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魏明谷	服務機	1.彰化縣正關	 文府		職稱	1.縣長	
西己 个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	
稱	調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	
配偶	EM	劉慧如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)	備	_	註
統-					45,644				10	劉慧如	賣占	±								
新之	光鋼				2,000				10	劉慧如	賣占	Н .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慧如

通知日期:105年06月14日